

近日，浙江慈溪警方公布了一起“套路贷”案件。不法分子利用受害人金融知识不足的劣势，在合同中暗藏套路，套走受害人上百万元的融资“服务费”。这起涉及全国的融资类合同诈骗案，已抓获犯罪嫌疑人50多名，涉案资金超过1亿元。

浙江慈溪的陈先生因企业急需周转资金，通过中间人得知福建有家投资公司资金实力雄厚，可以提供融资服务。于是陈先生来到了这家公司。



受害人  
陈先生：  
银行这个（承兑）汇票要质押，肯定要签字要合同，他就是不签，种种理由不签。

在第一次贷款无果后，陈先生提出了退款。



受害人

陈先生：

两次搞了以后，我这个人心中存在一个侥幸心理，我七十万都去了，送佛送到西，我再给他搞一次。

结果可想而知。陈先生三次共支付了总计100万元“服务费”。然而，由于“不满足贷款条件”“不同意先开凭证”“授信已过期”等原因，银行始终不同意贷款。

此时，陈先生向对方讨要“服务费”，却被告知是陈先生自己违约导致无法融资，“服务费”不返还。

民间借贷纠纷？还是“套路贷”？

在催讨保证金的过程中，陈先生发现，跟他有同样经历的人不少，大家通过这家公司的融资都没有成功，而且这家公司均以责任不在自己为由拒绝退还保证金，陈先生更加坚信自己被骗了。在长达一年的催讨无果后，走投无路的陈先生选择了报警。

。



虽然表面看没有异常，但警方发现，投资公司的负责人陈某不但有诈骗前科，还在全国涉及多起民事诉讼，其中的案情与陈先生的遭遇基本一致。难道只是巧合？这究竟是一起简单的民间借贷纠纷还是套路贷诈骗？在反复细致的核查中，民警终于在融资合同中找到了线索。

颠倒贷款流程 合同里暗藏玄机



银行贷款的正常流程是验票、收票、入库、出据、依次办理质押合同和贷款合同；而投资公司在合同中规定的流程却是：验票、收票、依次办理质押合同和贷款合同、入库、出据。并且该公司要求陈先生必须按照此流程操作。



同时，这家投资公司还在合同中故意混淆质押担保和一般责任担保的概念，导致贷款无法进行。